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现就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1.0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9.10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翁国雄、齐银良、林涛

2023 年 10 月 13 日